

关于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调整通知

兹通知由 2023 年 1 月 3 日(另有订明日期除外)(「生效日期」)起, 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将调整下列一般银行服务收费项目, 其他服务收费项目则维持不变。

(1) 删除往来账户、储蓄账户服务月费相关收费项目

银行服务	项目	删除收费项目说明	
往来账户	服务月费 (只适用于企业客户)	瑞士法郎(「CHF」)往来账户内 CHF 的每月平均结余超过 CHF5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CHF 的平均结余收取 1.00%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费将以 CHF 计算
		丹麦克朗(「DKK」)往来账户内 DKK 的每月平均结余超过 DKK4,0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DKK 的平均结余收取 0.85%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费将以 DKK 计算
		瑞典克朗(「SEK」)往来账户内 SEK 的每月平均结余超过 SEK5,0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SEK 的平均结余收取 1.00%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费将以 SEK 计算
		欧罗(「EUR」)往来账户内 EUR 的每月平均结余超过 EUR5,0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EUR 的平均结余收取 0.40%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费将以 EUR 计算
储蓄账户	服务月费 (只适用于企业客户)	瑞士法郎(「CHF」)储蓄账户或外汇宝储蓄账户内 CHF 的每月平均结余超过 CHF5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CHF 的平均结余收取 1.00%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费将以 CHF 计算
		丹麦克朗(「DKK」)储蓄账户或外汇宝储蓄账户内 DKK 的每月平均结余超过 DKK4,0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DKK 的平均结余收取 0.85%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费将以 DKK 计算
		瑞典克朗(「SEK」)储蓄账户或外汇宝储蓄账户内 SEK 的每月平均结余超过 SEK5,0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SEK 的平均结余收取 1.00%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费将以 SEK 计算

		欧罗(「EUR」)储蓄账户或外 汇宝储蓄账户内 EUR 的每月平 均结余超过 EUR5,0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EUR 的平均结余 收取 0.40%年利率的服务月 费。该服务月费将以 EUR 计算
--	--	--	---

(2) 修改往来账户临时授信通融相关收费项目

银行 服务	项目			修订后的收费项目说明
往来 账户	临时授信 通融	未经授权透支 /临时透支 手续费	港币	每次 HKD120.00
			美元	每次 USD15.00
			人民币	每次 RMB120.00
		未经授权透支 /临时透支 透支利息	港币	按最优惠利率加 10%，或与隔夜同业拆 息利率比较，以较高者为准
			美元	按美元优惠利率加 10%
			人民币	按人民币最优惠利率加 10%，或隔夜香 港银行同业人民币拆息利率加 10%，以 较高者为准
		透支超过原订 额度	港币	每次 HKD120.00，另加透支利息(按最 优惠利率加 10%，或与隔夜同业拆息利 率比较，以较高者为准)
			美元	每次 USD15.00，另加透支利息(按美元 优惠利率加 6%)
			人民币	每次 RMB120.00，另加透支利息(按人 民币最优惠利率加 10%，或隔夜香港银 行同业人民币拆息利率加 10%，以较高 者为准)

(3) 修改中银「易达钱」相关收费项目（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生效）

银行服务	项目		修订后的收费项目说明
中银「易达钱」	分期	逾期利息及手续费	未能依期偿付全数每月还款，须缴付每一期港币 500 元的逾期还款手续费及按任何逾期未付的还款额缴纳利息，利息由到期日起计至实际付款日，利率为日息 0.08%。

(4) 修改本地证券相关收费项目

银行服务	项目	修订后的收费项目说明	备注
证券交易服务	交易费 [#]	按每笔成交金额计 0.00565%	香港交易所收取

[#] 该等收费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、美国政府、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（「证监会」）、香港交易所、财务汇报局（「财汇局」）或其他政府及/或其他公营机构厘订及收取，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5) 修改 A 股证券(上海 / 深圳)相关收费项目（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生效）

银行服务	项目	修订后的收费项目说明			备注
证券交易服务			A 股	ETF	
	经手费 ^{##}	按每笔成交金额计	0.00487%	0.004%	由上交所 / 深交所收取
	证管费 ^{##}	按每笔成交金额计	0.002%	-	由中国证监会收取
	过户费 ^{##}	按每笔成交金额计	0.003%	0.002%	A 股： 1. 中国结算上海/中国结算深圳收取 0.001% 2. 香港结算收取 0.002% ETF： 香港结算收取 0.002%

^{##} 该等收费由上海证券交易所（「上交所」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「深交所」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「中国证监会」）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「中国结算上海」）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「中国结算深圳」）、国家税务总局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（「香港结算」）厘订及收取，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如有查询，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个人客户服务热线(852)3988 2388 或 企业客户服务热线(852) 3988 2288。

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 谨启

2022 年 12 月 2 日

备注：

1. 客户如于生效日期或以后继续使用上述服务，则将被视为同意有关修订。如客户不接纳有关修订，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客户提供有关服务。如本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异，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2. 客户亦可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或以前在中银香港网页「最新消息」下载有关客户通知，此日后客户未必能够查阅或下载有关客户通知。